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潮府函〔2017〕452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2016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市的人口计生工作圆满完成省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态势。根据《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》（潮办发〔2008〕20号）规定，经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综合考评，现将2016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单位

潮安区、湘桥区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，成绩显著，授予“潮州市2016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各颁发奖牌和奖金3万元。

潮安区凤塘镇、登塘镇、龙湖镇，饶平县新丰镇、新圩镇、柘林镇、黄冈镇，湘桥区太平街道、南春街道、意溪镇，枫溪区

路东办事处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，成绩显著，授予“潮州市 2016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各颁发奖牌和奖金 1 万元。

市妇联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能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，如期实现各项指标，成绩显著，授予“潮州市 2016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各颁发奖牌和奖金 0.2 万元。

二、表扬单位

枫溪区，潮安区金石镇、古巷镇、庵埠镇、江东镇，饶平县钱东镇、饶洋镇、浮滨镇、三饶镇、浮山镇，湘桥区西湖街道、桥东街道、金山街道、凤新街道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，成绩较为突出，给予通报表扬。

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农业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能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，如期实现各项指标，成绩较为突出，给予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奖励和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，为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学习推广先进单位的经验，更加重视人口计生工作，采取更得力措施，推动我市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